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授出日期」）根據其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統稱「承授人」）合共授出1,688,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本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在授出的1,688,000份購股權之中，84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安郁寶先生（「安先生」），及84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主要股東黎倩女士（「黎女士」）。

本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6月1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57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2020年6月1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3.57港元；
- (ii) 緊接2020年6月1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3.482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8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5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2020年6月1日開始起至2030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於達成本公司制定的各項表現目標後，購股權可被行使。

如上文披露，承授人（安先生及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安先生及黎女士於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上，分別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0年6月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安先生及黎女士及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購股權。黎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就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于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均為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低於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低於5,000,000港元，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4(1)條範圍內，因此該等購股權的授出無須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20年6月1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